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长经开集发〔2018〕50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子公司、总部各部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经集团公司2018年第27次重建筹备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生产理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监管手段,切实消除隐患,实现生产经营的安全稳步发展。

第三条 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杜绝群死群伤的重大恶性事故,杜绝较大事故,防止一般事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集团公司主导的相关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集团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集团

公司主导的相关项目，可根据本制度，结合本单位（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安全生产各项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六条 成立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委会”），全面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设主任一名，由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兼任；设常务副主任一名，由集团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兼任；副主任若干名，由联系、分管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和集团安委办主任兼任。设成员若干名，由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及总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安委会主任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安委会副主任对其联系、分管的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委会成员主要负责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履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安委办设在集团公司项目管理组，组长兼任安委办主任，副组长兼任安委办副主任，另聘请安全专干。

第十条 安委办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日常工作，具体包括：（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要求；（2）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3）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制度的制定；（4）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任务分解与落实；（5）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并督促整改；（6）组织集团公司层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7）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与上报；（8）承办集团公司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安委会、安委办等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由集团公司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集团公司安委会、安委办的人员，因工作变动或因故不能胜任工作时，应另行及时研究和调整安委会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安委会统一要求，成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成员负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应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施管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建立“三级管理、分级监管”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自上而下建立完整的“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班组级”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总部—公司”的安全生产分级监管体系。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第一级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部门，代表公司全面负责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指导和考核工作，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管理制度体系，投入保障体系，培训教育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第十六条 各部门（车间）为第二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在责任范围内具体负责各自的安全自主管理工作，以及各外部协作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各自的安全管理网络并确保其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各班组为第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直接执行部门，主要负责班组安全管理工作和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执行。员工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领导和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原则，对集团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会议、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各种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任命或者提请任命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五)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六) 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
- (七) 定期研究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八)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等的监督；
- (九)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十一)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

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工作；

(三)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六)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以下统称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七)负责审核承包、承租、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督促承包、承租、协作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劳动防护工作；

(九)督促本单位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十)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十一)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十二)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章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范畴,对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企业,除依法严格追责外,并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取消相关单位的奖励资金和补贴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安委办负责实施并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发布前公司的相关规定与本制度相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2018年12月28日)起试行。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